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簡字第1889號

原告 鄧仁達
被告 陳宇倫（原名陳國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就本院112年度壙原交簡字第118號過失傷害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2年度壙原交簡附民字第16號），經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萬9,086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8萬9,08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民事簡易訴訟程序，於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伊新臺幣（下同）5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20日本院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伊50萬2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68頁），此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自應准許。

二、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場，爰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6月16日上午5時3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龍潭區湧光路1段往聖亭路方向行駛，行經湧光路1段116號附近與湧光路1段無名巷之閃光號誌無動作（視同無號誌）丁字路口時，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及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道路、車況等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未減速慢行而通過上開路口，適有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湧光路1段無名巷駛至上開路口，亦疏未注意汽車行駛至閃光號誌無動作（視同無號誌）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2車因而發生碰撞，致伊受有左下肢壓砸傷術後併皮膚缺損之傷害，因而支付醫藥費用42萬8,808元；並於111年6月16日至同年7月15日間、同年9月5日至同年月26日間，有看護費用10萬4,000元之損害（以每日2,000元計算）；看診期間支付交通費用4萬5,000元；又因傷僅能在家從事勞務，以半薪1萬2,610元計算，共計18個月，受有不能工作損失22萬7,250元；尚需長期門診追蹤骨髓炎，每次取藥費600元，來回車資500元，達24個月，共計2萬6,400元；並請求精神慰撫金85萬7,616元。是就上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上開更正後之聲明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

01 準備；並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
02 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9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
03 文。

04 (二)原告上開主張本件交通事故之事實，有本院112年度壠原交
05 簡字第118號刑事判決在卷可查（見附民卷第13至16頁），
06 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7 作何聲明或陳述，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是
08 被告有上開違反汽車行駛時，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
09 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及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
10 必要之安全措施之注意義務之情事，對原告本件受有上開之
11 傷害間，當有過失，並有因果關係，渠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
12 損害賠償之責任。

13 (三)茲就原告主張之各項求償金額有無理由，分析如下：

14 1.醫藥費用部分：

15 原告主張醫藥費用42萬8,808元，經綜整伊所提出之全部明
16 細收據所示金額後，固屬無誤，惟查：

17 (1)原告所提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下稱國桃診
18 療服務處）開立之111年8月12日醫療費用明細收據，其自付
19 費用金額固載為952元，然亦載明該次醫療費用實收852元
20 （即扣除優免金額100元），此有該收據可證（見本院卷第3
21 5頁），並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8頁背面），則其
22 中差額100元（計算式：952－852＝100），應予扣除。

23 (2)原告所提國桃診療服務處於112年3月20日開立之醫療費用明
24 細收據，其中部分為明細，均顯示收費金額為340元，有上
25 開收據可稽（見本院卷第52至55頁），顯然原告有重複計算
26 明細費用與收據費用之事實，而原告亦自陳計算其一即足等
27 語（見本院卷第68頁背面），是本處應再扣除340元。

28 (3)原告所提國桃診療服務處開立之醫療費用明細收據中，固包
29 含證書費用1,100元（不包含原告至感然科之診斷證明書，
30 見本院卷第36、43、47頁）、行政作業費900元（見本院卷
31 第33、37、40、45、47、62頁）、影像複製費200元（見本

院卷第33頁），然原告自陳上開請領事項，未為任何用途等語（見本院卷第68頁背面），是此部分費用，應認與本件交通事故無因果關聯，而屬無據，應予扣除。

(4)原告原告所提國桃診療服務處開立之醫療費用明細收據中，固包含前往感染科看診之費用6,602元（見本院卷第50、51、55至61頁），然其最早看診日期為112年2月23日（見本院卷第50頁），已事隔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已逾半年，而為本院礙難認定原告看診感染科之需求，是否確為本件交通事故所致傷害衍生之感染，且感染原因多端，包含患者所處環境，患者換藥情況，患者對傷口之照護狀況，患者本身體質等多項因素，是無從單以有感染之事實，即認與本件交通事故有因果關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即屬無據，其費用應予扣除。

(5)綜上，本件扣除上開費用後，原告得請求之醫療費用應為41萬9,566元（計算式：42萬8,000—000—000—0,000—000—000—0,602=41萬9,566）。

2.看護費用部分：

經查，原告主張住院期間，係由伊之配偶照護等語（見本院卷第68頁背面），此親屬照護之勞力付出，為原告所得請求看護費用，原告並主張以單日2,000元計算，亦符合目前市場行情，而屬適當，然參考上開原告住院期間僅有46日，則伊得請求之看護費用應為9萬2,000元（計算式：46×2,000=9萬2,000）。

3.交通費部分：

原告固主張受有交通費4萬5,000元之損害等語，惟查，原告自111年6月16日起至113年7月9日止，共計看診56次，有上開原告所提醫療收費單據可證，而以原告住所地與國桃診療服務處間，市場預估車資庶為205元，並扣除看診感染科及僅申請證書或影像或行政作業之日數共計15日，及前往急診1日後，原告看診次數為40次（計算式：56—15—1=40），來回以2趟計，並加計急診離院1趟後，共計81趟（計算式：

40×2+1=81)，則原告得請求之交通費用應為1萬6,605元
(計算式：205×81=1萬6,605)。

4.不能工作損失部分：

原告固主張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22萬7,250元等語，然未據原告提出在職證明及薪資收入等證據資料，供本院核對，且此部分證據資料並非因本件交通事故而導致原告所礙難提出，應認原告此部分請求，未據伊舉證以實其說，而屬無據。

5.長期門診追蹤骨髓炎之費用部分：

原告固主張因長期門診追蹤骨髓炎而支付2萬6,400元等語，然對於是否有此費用支出之必要及此費用與本件交通事故有合因果關聯，僅陳稱：醫院有照核磁共振等語（見本院卷第69頁），然未據原告提出醫療單據為證，難認原告已舉證以實其說，其請求應屬無據。

6.精神慰撫金部分：

(1)按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俾為審判之依據。又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核定相當之數額。惟所謂相當，除斟酌雙方身份資力外，尤應兼顧加害程度與其身體、健康影響是否重大以為斷。

(2)經查，原告因被告上開過失駕駛行為，受有上開之傷害，而無端忍受上開傷害對伊身體健康所造成之痛楚，應受有精神上之損害，且術後尚導致皮膚缺損，可見其情節重大，是原告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精神上之損害，應屬有據。

(3)是本院審酌兩造之年齡、教育程度、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69頁及本院個資卷），及被告對原告之上述侵權行為態樣暨原告所受之損害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得請求之慰撫金以25萬元為適當；至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四)以上合計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77萬8,171元（計算式：41萬
02 9,566+9萬2,000+1萬6,605+25萬=77萬8,171）。

03 (五)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4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事故之
05 發生，被告固有違反汽車行駛時，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
06 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及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
07 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注意義務之過失，惟原告亦有疏未注
08 意汽車行駛至閃光號誌無動作（視同無號誌）路口，支線道
09 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之過失，有上開本院112年度壠原
10 交簡字第118號刑事判決在卷可查，足見原告對本件事故之
11 發生與有過失，是本院審酌雙方就本件事故發生之過失情節
12 輕重，認原告、被告應各負擔50%、50%之過失責任。是以
13 此為計，則被告賠償金額應減為38萬9,086元（計算式：77
14 萬8,171×50%=38萬9,086）。

15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6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17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
18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19 遲延利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20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
21 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對被告
22 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且以支付金錢為
23 標的，而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3年9月25日寄存
24 送達於被告（見本院卷第14頁），而於同年00月0日生送達
25 效力，被告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併請求被告
26 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同年月6日起，依週年利率5%
27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亦應准許。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
29 文第1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30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命被告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

01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5款
02 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比照第39
03 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
04 免為假執行。

0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6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7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08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
09 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
10 費用之數額。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9 書記官 陳家安